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

暨部分质押股份被违约处置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天泽信息”）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以下简称“大股东”）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住集团”）的通知，因中住集团未能消除其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事项，债权人中银证券再次对中住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中银证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处置中住集团所持公司股份 4,177,212 股，造成中住集团被动减持比例¹达 1.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永乐路 29 号新天地休闲广场 1 号 13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		
股票简称	天泽信息	股票代码	300209

¹ 减持比例=减持股数/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其中，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415,610,360 股。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	A股	4,177,212	1.01		
合计		4,177,212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6,746,656	8.67	32,569,444	7.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746,656	8.67	32,569,444	7.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肖四清	合计持有股份	43,946,759	10.37	42,322,065	1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86,690	2.59	10,986,690	2.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960,069	7.78	31,335,375	7.42
孙伯荣	合计持有股份	32,981,320	7.78	32,981,320	7.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81,320	7.78	32,981,320	7.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3,674,735	26.83	107,872,829	25.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714,666	19.05	76,537,454	18.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960,069	7.78	31,335,375	7.4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其履行进度。
-----------------------	--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p>根据肖四清先生与中住集团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肖四清先生可以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天泽信息股份表决权数量。因此，肖四清先生与中住集团系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十二条的规定，肖四清先生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其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中住集团的全部委托股份。因此，中住集团的委托股份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自天泽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肖四清先生之日（即 2020 年 7 月 1 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中住集团本次违约处置事项可能涉及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p>					
<p>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p>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p>						
<p>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p>	<p>身份</p>	<p>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次委托</p>			<p>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p>
			<p>价格</p>	<p>日期</p>	<p>占总股本比例（%）</p>	

	委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 18 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住集团与中银证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发生违约。除上述被违约处置情况外，后续仍存在被中银证券进行股份处置的可能。

2、根据中住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四清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中住集团已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肖四清先生行使。相关违约处置将直接导

致肖四清先生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数量相应减少，但暂不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继续督促中住集团协调被动减持实施方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后续违约处置计划（如有），并将相关违约处置进展情况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